

登記分發報到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因就讀學校之

- 轉學（修業、休學）證明書
- 畢業證書
- 歷年成績單
- 學生證

未能及時取得，陳請 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登記分發報到，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，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，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，不得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